

关于雷州市林扶湾年出栏 380 万只肉鸡智能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湛江市正翔养殖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雷州市林扶湾年出栏 380 万只肉鸡智能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雷州市林扶湾年出栏 380 万只肉鸡智能化建设项目位于雷州市唐家镇灵界村委会英来林扶湾湛江市正翔养殖有限公司厂区内，主要在现有厂区原有项目内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年存栏肉鸡 50 万只、年出栏肉鸡 380 万只。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

项目代码：2511-411802-04-01-374977。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的意见，并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要求；备用发电机尾气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烟气黑度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中烟气黑度限值。

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氨、硫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中表3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初期雨水鸡舍冲洗废水和降温水帘更换废水汇入废水暂存池后，经“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清水（消毒）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物标准限值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红线内林地灌溉。

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土壤、地

下水污染。

（三）风机、水泵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其中废矿物油、废药品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鸡粪、饲料残渣及散落的毛羽、病死鸡无害化残渣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中水储存池和事故应急池，加强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六）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并按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开展排污口监测。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

制度，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27 日